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宛编办〔2024〕158号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的通知

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为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确保权责清单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根据《南阳市政府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试行）》（宛政办〔2016〕26号），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放权赋权改革要求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经研究论证，现将调整后的权责清单予以公布。请按照此次公布的权责清单对本部门权责清单进行修改完善，并通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要严格按照公布的权责清单行使职权，不

得在清单之外行使或变相行使直接面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职权；要进一步简化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水平。

附件：1. 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2. 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调整的权责清单

3. 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保留的权责清单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1

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权责清单目录

（共 347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一、行政许可（16 项）		
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2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行政许可
3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4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行政许可
5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	行政许可
6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8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9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10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11	义诊活动备案	行政许可
12	医疗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13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14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15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16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	行政许可
二、行政处罚（217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对彩票代销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利用举办健身气功活动从事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中违法使用用语或名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违法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条件仍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未经审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违法出租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违法使用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职责范围未依照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不配合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建设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机构未依照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未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未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拒绝接诊病人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医疗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未经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且情节严重的；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医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医疗机构存在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活动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17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项目研究者违反规定，研究项目或者研究方案未获得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擅自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的；研究过程中发生严重不良反应或者严重不良事件未及时报告伦理委员会的；违反知情同意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研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委员会违反规定，伦理委员会组成、委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的；未建立伦理审查工作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未按照伦理审查原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审查的；泄露研究项目方案、受试者个人信息以及委员审查意见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用人单位未履行残疾防控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29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管理法规定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监护人未依法保证适龄儿童按时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职责范围内的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的，任意拆除防尘设施，致使粉尘危害严重的，挪用防尘措施经费的，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投产的，将粉尘作业转嫁、外包或以联营的形式给没有防尘设施的乡镇、街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不执行健康检查制度和测尘制度的，强令尘肺病患者继续从事粉尘作业的，假报测尘结果或尘肺病诊断结果的，安排未成年人从事粉尘作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用人单位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未依法依规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37	对用人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用人单位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用人单位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使用童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用人单位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未依规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未采取合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线的；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对于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45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让女职工从事禁忌劳动的用人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并造成传染病传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在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未依法依规处置医疗废物的医疗卫生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职责范围内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职责范围内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职责范围内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规范的；未按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53	对职责范围内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职责范围内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直接责任单位或个人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规定实施卫生监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未组织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且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的，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不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导致伤害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未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的，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64	对职责范围内的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5	对违法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违法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违法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违法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6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对已经发生伤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实施住院治疗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7	对医疗机构不符合法定条件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8	对医疗机构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投诉管理混乱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且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9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0	对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2	对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3	对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4	对医疗机构或其他机构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5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78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实施代孕技术的；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9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或者获取的人体器官进行医学检查；未对接受人接受人体器官移植的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未遵守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1	对医疗机构违反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2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3	对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其他条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4	对医疗机构违法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5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6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含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7	对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且责令其校验拒不校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8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诊断和治疗服务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行政处罚	
89	对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0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1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2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3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4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5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6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且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7	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且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98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9	对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2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使用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医疗卫生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对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对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08	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泄露患者隐私的、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对护士被吊销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护士配备低于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对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医疗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4	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5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且对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对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的或者出具医学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8	对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对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1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的、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22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未按照要求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未按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未按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等问题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3	对承担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的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的、提供不实备案材料或者弄虚作假的、未按照要求开展培训考核的、管理混乱导致培训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4	对医务人员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5	对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6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7	对医疗机构发布虚假广告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8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对医疗机构临床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0	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且继续营业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拒绝卫生监督的；工作人员未获得健康合格证直接为顾客服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公共场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1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2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3	对戒毒医疗机构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4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35	对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6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7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8	对违反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9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0	对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1	对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2	对血站违反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血液且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3	对非法采集血液，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4	对有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等行为的单采血浆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45	对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6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7	对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8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9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0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1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不履行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2	对未取得资质认可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3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4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55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6	对违反规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7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未依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8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9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伪造、变造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0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对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医疗卫生机构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1	对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医疗卫生机构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62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3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4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5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6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但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7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对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落实“三同时”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8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行政处罚	
169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0	对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1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2	对违反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3	对医师未按照《反兴奋剂条例》的规定使用药品，或者未履行告知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4	对医师业务水平、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状况考核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5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6	对医疗机构安排不符合规定的人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7	对医疗机构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遗体器官获取；未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划定的区域提供遗体器官获取服务；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遗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未通过分配系统分配遗体器官，或者不执行分配系统分配结果；使用未经分配系统分配的遗体器官或者来源不明的人体器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获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以伪造、篡改数据等方式干扰遗体器官分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8	对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跨区域转运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违反规定，转介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相关信息；在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中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79	对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的；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获取人体器官申请时违反伦理原则或者出具虚假审查意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80	对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未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未经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见证实施遗体器官获取；获取器官后未按规定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体外观；未依照规定报告人体器官获取、移植实施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81	港澳台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82	对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来华行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83	对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84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85	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86	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87	对伪造有关证明文件，非法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医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88	对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89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医师注销注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90	对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91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92	对非医师行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93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94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身体不适宜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95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96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97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医疗机构的环境、物品未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98	对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而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99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的单位和个人从事精子采集与提供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0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1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2	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3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4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5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6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207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用人单位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8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9	对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不予以配合，拒绝、阻挠执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10	对经营者未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未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的；未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的；未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未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11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12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13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14	对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15	对医师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16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17	对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组织、强迫、欺骗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运动员辅助人员组织、强迫、欺骗、教唆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运动员辅助人员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协助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或者实施影响采样结果行为的；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三、行政强制（17 项）		
1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2	对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3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4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5	对用人单位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6	对用人单位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7	对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8	对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的事故有可能发生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9	对医疗机构不符合法定条件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0	对在医疗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医务人员发现由于实验室感染而引起的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1	对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2	对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有证据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3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4	对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5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6	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水源及相关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7	对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来华行医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四、行政征收（0 项）		
五、行政给付（2 项）		
1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行政给付
2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六、行政检查（44 项）		
1	对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项目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含医用放射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	对体育赛事活动、场地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5	对体育运动船艇的安全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6	对体育市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7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8	对彩票代销者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9	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0	对违法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1	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2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4	对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5	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中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6	对艾滋病预防控制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7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8	对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9	对按职责分工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0	对预防接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1	对具备使用有毒物品、粉尘超标等易导致职业病因素的作业场所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2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3	对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24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5	对学校卫生、托幼机构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6	对精神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7	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8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9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0	对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1	对护士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2	对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3	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4	对医疗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5	对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及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6	对医疗机构临床使用境外来源血液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7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8	对戒毒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9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报告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0	对采供血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1	对医疗机构等级评审评价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2	对医疗器械使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3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4	对医师执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七、行政确认（10项）		
1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行政确认
2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3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确认
4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行政确认
5	批准授予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	行政确认
6	职权范围内的医疗机构评审（西医）（市级）	行政确认
7	职权范围内的医疗机构评审（妇幼保健机构）（市级）	行政确认
8	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	行政确认
9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行政确认
10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行政确认
八、行政裁决（1 项）		
1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行政裁决
九、行政奖励（14 项）		
1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2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3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4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5	职业病防治奖励	行政奖励
6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7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8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行政奖励
9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10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11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2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13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4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十、其他职权（26项）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其他职权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其他职权
3	放射诊疗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其他职权
4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补办	其他职权
5	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其他职权
6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遗失或损毁补办	其他职权
7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遗失或损毁补办	其他职权
8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其他职权
9	港澳台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补办	其他职权
10	护士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补办	其他职权
11	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执业登记	其他职权
12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其他职权
13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资格审核	其他职权
14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审核	其他职权
15	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变更执业登记	其他职权
16	改变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审核	其他职权
17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其他职权
18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其他职权
19	医疗机构校验	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20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其他职权
21	医疗机构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室）执业审核	其他职权
22	组织艾滋病检测实验室验收	其他职权
23	健康体检服务执业登记	其他职权
24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其他职权
25	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	其他职权
26	社会团体登记（成立、变更、注销）前置审批	其他职权

附件2

<table>
<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实施依据</th><th>职权类别</th><th>办理环节</th><th>责任事项</th><th>责任科室</th></tr>
<tr><td rowspan="6">1</td><td rowspan="6">医疗机构执业登记</td><td rowspan="6">《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六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十九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td><td rowspan="6">行政许可</td><td>受理</td><td>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td><td rowspan="6">行政审批服务科</td></tr>
<tr><td>审核</td><td>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td></tr>
<tr><td>专家评审</td><td>卫生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组织技术评审专家组进行技术评审。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技术评审专家组由省级或国家级放射卫生技术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3或5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专家组的专业组成应当能够满足技术评审的需要。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受理变更、延续申请后，应当在2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变更、延续的决定，换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沿用原证号。</td></tr>
<tr><td>决定</td><td>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td></tr>
<tr><td>送达</td><td>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td></tr>
<tr><td colspan="7">拟调整情况：调整实施依据，实施依据由“《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调整为“《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td></tr>
<tr><td colspan="7">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调整</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实施依据</th><th>职权类别</th><th>办理环节</th><th>责任事项</th><th>责任科室</th></tr>
<tr><td rowspan="6">2</td><td rowspan="6">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td><td rowspan="6">《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卫生部、外经贸部令第11号）第六条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设置与发展必须符合当地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并执行卫生部制定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td><td rowspan="6">行政许可</td><td>受理</td><td>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td><td rowspan="6">行政审批服务科</td></tr>
<tr><td>审核</td><td>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td></tr>
<tr><td>专家评审</td><td>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登记机关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应当按照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时限进行审查和实地考察、核实，并对有关执业人员进行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现场抽查考核。</td></tr>
<tr><td>决定</td><td>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td></tr>
<tr><td>送达</td><td>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td></tr>
<tr><td colspan="7">拟调整情况：调整实施依据，实施依据中“《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修改为“《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td></tr>
<tr><td colspan="7">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调整</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实施依据</th><th>职权类别</th><th>办理环节</th><th>责任事项</th><th>责任科室</th></tr>
<tr><td rowspan="5">3</td><td rowspan="5">公共场所卫生许可</td><td rowspan="5">《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26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td><td rowspan="5">行政许可</td><td>受理</td><td>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td><td rowspan="5">行政审批服务科</td></tr>
<tr><td>审核</td><td>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td></tr>
<tr><td>决定</td><td>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td></tr>
<tr><td>送达</td><td>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td></tr>
<tr><td colspan="7">拟调整情况：调整实施依据，实施依据中“《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调整为“《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26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 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td></tr>
<tr><td colspan="7">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调整</td></tr>
</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4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四条……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十九条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场所、诊疗设备或诊疗项目的，应当按照本程序第六条至第八条的要求向有变更项目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提交申请材料并在申请材料中注明变更内容。第二十条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本程序第九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放射诊疗许可变更手续。	行政许可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专家评审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九条 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医疗机构提出的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进行资料审查，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审核。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拟调整情况：调整实施依据，实施依据中增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四条……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调整					

<table>
<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实施依据</th><th>职权类别</th><th>办理环节</th><th>责任事项</th><th>责任科室</th></tr>
<tr><td rowspan="5">5</td><td rowspan="4">医师执业注册</td><td row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四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十八条 、第二十条;
《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卫医发【2001】169号第六条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第九条：“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拟在预防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该机构的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条：“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医师只有一个执业机构的，视为其主要执业机构。” 第十九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办理相关手续之日起30日内报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备案：（一）调离、退休、退职；（二）被辞退、开除；（三）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备案满2年且未继续执业的予以注销。”</td><td rowspan="4">行政许可</td><td>受理</td><td>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td><td rowspan="4">行政审批服务科</td></tr>
<tr><td>审核</td><td>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td></tr>
<tr><td>决定</td><td>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td></tr>
<tr><td>送达</td><td>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td></tr>
<tr><td colspan="7">拟调整情况：调整实施依据，实施依据删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td></tr>
<tr><td colspan="7">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调整</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实施依据</th><th>职权类别</th><th>办理环节</th><th>责任事项</th><th>责任科室</th></tr>
<tr><td rowspan="5">6</td><td rowspan="5">医疗广告审查</td><td rowspan="5">《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第26号公布 自2007年1月1日期施行）第三条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当收回《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告知有关医疗机构：（一）医疗机构受到停业整顿、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二）医疗机构停业、歇业或被注销的；（三）其他应当收回《医疗广告审查证明》的情形。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附件1省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54项，项目名称：医疗广告审查，处理决定：部分下放，备注：将“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医疗广告审查”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下放后保留项目名称。</td><td rowspan="5">行政许可</td><td>受理</td><td>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td><td rowspan="5">行政审批服务科</td></tr>
<tr><td>审核</td><td>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td></tr>
<tr><td>决定</td><td>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td></tr>
<tr><td>送达</td><td>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td></tr>
<tr><td colspan="7">拟调整情况：调整实施依据，实施依据中增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九条 。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附件1省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54项，项目名称：医疗广告审查，处理决定：部分下放，备注：将“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医疗广告审查”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下放后保留项目名称。”</td></tr>
<tr><td colspan="7">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调整</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实施依据</th><th>职权类别</th><th>办理环节</th><th>责任事项</th><th>责任科室</th></tr>
<tr><td rowspan="5">7</td><td rowspan="5">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td><td rowspan="5">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改）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二、《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2012.4.12）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td><td rowspan="5">行政许可</td><td>受理</td><td>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td><td rowspan="5">行政审批服务科</td></tr>
<tr><td>审核</td><td>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td></tr>
<tr><td>决定</td><td>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td></tr>
<tr><td>送达</td><td>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td></tr>
<tr><td colspan="7">拟调整情况：调整实施依据，实施依据中“《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第八十九条”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td></tr>
<tr><td colspan="7">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调整</td></tr>
</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拟调整情况：调整项目名称及实施依据，项目名称由“对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规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行政处罚”调整为“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行政处罚”。实施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2	对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拟调整情况：调整项目名称及实施依据；项目名称由“对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行政处罚”调整为“对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行政处罚”，实施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	对违规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行政处罚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通过大众媒体消除影响，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综合监督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拟调整情况：删除。					
	拟调整原因：《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已废止。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4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综合监督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拟调整情况：调整项目名称及实施依据。项目名称由“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且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调整为“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行政处罚”，实施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5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综合监督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拟调整情况：调整项目名称及实施依据。项目名称由“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未依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行政处罚”调整为“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行政处罚”，实施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6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拟调整情况：调整项目名称及实施依据。项目名称由“对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行政处罚”调整为“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实施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7	对疾病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对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等的行政处罚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一）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三）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条例已废止）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拟调整情况：删除。					
	拟调整原因：《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已废止。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8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拟调整情况：新增。					
	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新增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9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拟调整情况：新增。					
	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新增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管理法规定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其将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还给原缴费的单位或者个人，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拟调整情况：新增。					
	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新增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1	对监护人未依法保证适龄儿童按时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二条　监护人未依法保证适龄儿童按时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拟调整情况：新增。					
	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新增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2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行政处罚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七条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法律已调整）	行政处罚			
	拟调整情况：删除。					
	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调整，《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相关内容已删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3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行政处罚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日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拟调整情况：调整项目名称及实施依据，项目名称由“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行政处罚”调整为“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行政处罚”，实施依据调整为“《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日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4	对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行政处罚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日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拟调整情况：新增。					
	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调整，《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日第二次修正）新增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5	对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0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拟调整情况：调整实施依据，实施依据由原《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六条调整为《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三十七条。					
	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6	对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二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五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吊销其执业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拟调整情况：调整项目名称及实施依据。项目名称由“对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行政处罚”调整为“对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实施依据由第九十条，调整为第一百四十二条。					
	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7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或者获取的人体器官进行医学检查；未对接受人接受人体器官移植的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未遵守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的行政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医疗事故处理的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或者获取的人体器官进行医学检查；（二）未对接受人接受人体器官移植的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三）未遵守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拟调整情况：调整项目名称及实施依据，项目名称由“对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行政处罚”调整为“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或者获取的人体器官进行医学检查；未对接受人接受人体器官移植的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未遵守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的行政处罚”，实施依据由《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七条调整为《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四条。					
	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8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含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禁止其5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年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医疗机构不再具备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由原登记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拟调整情况：调整实施依据，实施依据由《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七条，调整为《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三十八条。					
	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9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殖技术治疗不育症的行政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殖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行政处罚			
	拟调整情况：删除。					
	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废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已废止。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20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四）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五）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拟调整情况：调整项目名称及实施依据，项目名称由“对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有关信息、资料且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调整为“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实施依据由“《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调整为“《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21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行政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拟调整情况：删除，法律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明确处罚权限在县级。					
	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22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一）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三）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四）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拟调整情况：调整项目名称及实施依据，项目名称由“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的行政处罚”调整为“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行政处罚”，实施依据由《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六十八条，调整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				
	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23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行政处罚			
	拟调整情况：删除					
	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调整					
24	对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拟调整情况：调整实施依据，实施依据由《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调整为第八十二条。					
	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25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行政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拟调整情况：调整项目名称及实施依据，项目名称由“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和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行政处罚”调整为“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行政处罚”，实施依据由《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调整为《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26	对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政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性疾病爆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拟调整情况：删除。					
	拟调整原因：本条处罚删除后相关内容并入“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行政处罚”					
27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行政处罚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三十条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条例已废止）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拟调整情况：删除。					
	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废止，《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已废止。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28	对医疗机构安排不符合规定的人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的行政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3年10月20日国务院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安排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人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人员，依照有关医师管理的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综合监督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拟调整情况：新增。					
	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29	对医疗机构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遗体器官获取；未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划定的区域提供遗体器官获取服务；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遗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未通过分配系统分配遗体器官，或者不执行分配系统分配结果；使用未经分配系统分配的遗体器官或者来源不明的人体器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获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以伪造、篡改数据等方式干扰遗体器官分配的行政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3年10月20日国务院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不具备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从事遗体器官获取； （二）未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划定的区域提供遗体器官获取服务； （三）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遗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 （四）未通过分配系统分配遗体器官，或者不执行分配系统分配结果； （五）使用未经分配系统分配的遗体器官或者来源不明的人体器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 （六）获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 （七）以伪造、篡改数据等方式干扰遗体器官分配。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综合监督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拟调整情况：新增。					
	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0	对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跨区域转运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违反规定，转介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相关信息；在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中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3年10月20日国务院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责令其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跨区域转运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转介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相关信息； （三）在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中提供虚假材料。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综合监督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拟调整情况：新增。					
	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1	对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的；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获取人体器官申请时违反伦理原则或者出具虚假审查意见的行政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3年10月20日国务院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获取人体器官申请时违反伦理原则或者出具虚假审查意见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终身禁止其从事医学伦理审查活动。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综合监督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拟调整情况：新增。					
	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2	对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未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未经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见证实施遗体器官获取；获取器官后未按规定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体外观；未依照规定报告人体器官获取、移植实施情况的行政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3年10月20日国务院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一）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未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 （二）未经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见证实施遗体器官获取； （三）获取器官后，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体外观； （四）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报告人体器官获取、移植实施情况。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综合监督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拟调整情况：调整项目名称及实施依据，项目名称由“对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行政处罚”调整为“对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未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未经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见证实施遗体器官获取；获取器官后未按规定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体外观；未依照规定报告人体器官获取、移植实施情况的行政处罚”，实施依据由“《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调整为“《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三条”					
	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3	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的行政处罚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拟调整情况：删除					
	拟调整原因：本条款与其他条款重复。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4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拟调整情况：调整实施依据。实施依据由《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调整为《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5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拟调整情况：调整实施依据。实施依据由《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调整为《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6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拟调整情况：调整项目名称及实施依据。项目名称由“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行政处罚”调整为“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行政处罚”，实施依据由《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调整为《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7	对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且责令其校验拒不校验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拟调整情况：调整实施依据。实施依据由《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调整为《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8	对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拟调整情况：调整实施依据。实施依据中《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调整为《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调整					

<table>
<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实施依据</th><th>职权类别</th><th>办理环节</th><th>责任事项</th><th>责任科室</th></tr>
<tr><td rowspan="4">1</td><td rowspan="3">对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项目的行政检查</td><td rowspan="3">《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第八十七条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公安、卫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条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全国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分类分级监督管理……</td><td rowspan="3">行政检查</td><td>检查</td><td>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td><td rowspan="3">职业健康科</td></tr>
<tr><td>处置</td><td>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td></tr>
<tr><td>公开</td><td>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td></tr>
<tr><td colspan="7">拟调整情况：调整实施依据。实施依据中《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调整为《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td></tr>
<tr><td colspan="7">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调整</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实施依据</th><th>职权类别</th><th>办理环节</th><th>责任事项</th><th>责任科室</th></tr>
<tr><td rowspan="4">2</td><td rowspan="3">对体育运动船艇的安全监督管理</td><td rowspan="3">《河南省水路交通运输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10月31日省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通航水域运输船舶以及水路运输经营者和港口经营人的安全监督管理。
未划定为通航水域的水库、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城市园林等范围内水域的船舶安全管理由相应的主管部门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渔业船舶的安全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体育运动船艇的安全监督管理。</td><td rowspan="3">行政检查</td><td>检查</td><td>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td><td rowspan="3">综合监督科</td></tr>
<tr><td>处置</td><td>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td></tr>
<tr><td>公开</td><td>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td></tr>
<tr><td colspan="7">拟调整情况：调整项目名称及实施依据，项目名称由“漂流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调整为“对体育运动船艇的安全监督管理”，实施依据由“《河南省水路交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调整为“《河南省水路交通运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款”。</td></tr>
<tr><td colspan="7">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调整</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实施依据</th><th>职权类别</th><th>办理环节</th><th>责任事项</th><th>责任科室</th></tr>
<tr><td rowspan="5">3</td><td rowspan="3">对预防接种的行政检查</td><td row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td><td rowspan="3">行政检查</td><td>检查</td><td>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td><td rowspan="3">疾控科</td></tr>
<tr><td>处置</td><td>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td></tr>
<tr><td>公开</td><td>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td></tr>
<tr><td colspan="7">拟调整情况：调整实施依据。实施依据由“《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七条”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条”</td></tr>
<tr><td colspan="7">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调整</td></tr>
<tr><td rowspan="5">4</td><td rowspan="3">对计划生育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td><td rowspan="3">《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条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第十八条　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夫妻双方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关于再生育子女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第四十一条　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应当缴纳的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财政、计划（物价）、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td><td rowspan="3">行政检查</td><td>检查</td><td></td><td rowspan="3"></td></tr>
<tr><td>处置</td><td></td></tr>
<tr><td>公开</td><td></td></tr>
<tr><td colspan="7">拟调整情况：删除</td></tr>
<tr><td colspan="7">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调整</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实施依据</th><th>职权类别</th><th>办理环节</th><th>责任事项</th><th>责任科室</th></tr>
<tr><td rowspan="5">5</td><td rowspan="3">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td><td rowspan="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权：（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202项“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实施机关：卫生部）、第203项“医疗机构开展辅助生殖技术许可”（实施机关：卫生部、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四条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监督管理。《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四条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精子库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精</td><td rowspan="3">行政检查</td><td>检查</td><td>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td><td rowspan="3">行政审批服务科、综合监督科</td></tr>
<tr><td>处置</td><td>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td></tr>
<tr><td>公开</td><td>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td></tr>
<tr><td colspan="6">拟调整情况：调整实施依据，实施依据中“《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条”调整为“《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条”。</td></tr>
<tr><td colspan="6">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调整</td></tr>
<tr><td rowspan="5">6</td><td rowspan="3">对护士的行政检查</td><td rowspan="3">《护士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护士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是护士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td><td rowspan="3">行政检查</td><td>检查</td><td>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td><td rowspan="3">医政科、综合监督科</td></tr>
<tr><td>处置</td><td>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td></tr>
<tr><td>公开</td><td>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td></tr>
<tr><td colspan="6">拟调整情况：调整实施依据，实施依据中“《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护士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是护士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工作。”调整为“《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护士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是护士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td></tr>
<tr><td colspan="6">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调整</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实施依据</th><th>职权类别</th><th>办理环节</th><th>责任事项</th><th>责任科室</th></tr>
<tr><td rowspan="4">7</td><td rowspan="3">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td><td rowspan="3">《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定，开展与其技术能力相适应的医疗技术服务，保障临床应用安全，降低医疗风险；采用医疗新技术的，应当开展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确保安全有效、符合伦理。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七条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管全国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工作。</td><td rowspan="3">行政检查</td><td>检查</td><td>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td><td rowspan="3">医政科</td></tr>
<tr><td>处置</td><td>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td></tr>
<tr><td>公开</td><td>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td></tr>
<tr><td colspan="7">拟调整情况：调整实施依据，实施依据中“《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计生委（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管全国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工作。”调整为“《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管全国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工作。”</td></tr>
<tr><td colspan="7">拟调整原因：实施依据内容更正。</td></tr>
</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8	对医疗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的行政检查	《广告法》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十五条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四条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并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工商总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整治虚假违法广告部际联席会议工作制度>的通知》（工商广字〔2015〕106号）二、联席会议工作规则（五）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部际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下，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做好本部门涉及广告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协调配合事项（十一）卫生计生委要加强医疗机构行业管理，制定规范医疗机构自设网站发布医疗服务信息的管理措施。监督指导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严格审查医疗广告，加大对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力度，将医疗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情况列入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工商部门要及时将查处的虚假违法医疗广告案件信息通报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情节严重的，提请采取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措施。（十四）中医药局要加强中医医疗机构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医疗机构自设网站发布医疗服务信息管理措施及办法，监督指导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查中医医疗广告，对多次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被工商部门的中医医疗机构，依法给予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诊疗科目、吊销执业许可证等处理，规范民营中医医疗机构经营活动，促进中医药行业健康发展。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	综合监督科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公开	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拟调整情况：调整实施依据，删除实施依据中“《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调整					

<table>
<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实施依据</th><th>职权类别</th><th>办理环节</th><th>责任事项</th><th>责任科室</th></tr>
<tr><td rowspan="4">9</td><td rowspan="3">对职业病诊断、鉴定、报告工作的行政检查</td><td rowspan="3">《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三条　职业病诊断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诊断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三）备案的职业病诊断信息真实性情况；（四）按照备案的诊断项目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情况；（五）开展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参加质量控制评估及整改情况；（六）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情况；（七）职业病报告情况。
第五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管理，对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制度落实情况及职业病报告等相关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予以配合。</td><td rowspan="3">行政检查</td><td>检查</td><td>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td><td rowspan="3">职业健康科</td></tr>
<tr><td>处置</td><td>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td></tr>
<tr><td>公开</td><td>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td></tr>
<tr><td colspan="7">拟调整情况：调整实施依据，实施依据中“《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调整为“《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td></tr>
<tr><td colspan="7">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调整</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实施依据</th><th>职权类别</th><th>办理环节</th><th>责任事项</th><th>责任科室</th></tr>
<tr><td rowspan="5">10</td><td rowspan="3">对医疗机构等级评审评价的行政检查</td><td rowspan="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附件1第20项三级医院评审结果复核与评价：取消审批后，国家卫生计生委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1.制定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2.评审委员会要逐步去行政化，政府官员不得在评审委员会中兼职，政府部门不得干涉评审委员会工作。3.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实施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医疗机构评审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医疗机构评审工作的组织与领导；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负责医疗机构评审的具体实施，并向被评审的医疗机构提出改进工作的指导意见</td><td rowspan="3">行政检查</td><td>检查</td><td>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td><td rowspan="3">行政审批服务科、医政科</td></tr>
<tr><td>处置</td><td>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td></tr>
<tr><td>公开</td><td>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td></tr>
<tr><td colspan="6">拟调整情况：调整实施依据，实施依据中“《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调整为“《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td></tr>
<tr><td colspan="6">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调整</td></tr>
<tr><td rowspan="5">11</td><td rowspan="3">对医疗器械使用的行政检查</td><td rowspan="3">《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机构的医疗器械使用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进入医疗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档案、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第七十三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抽查检验结论及时发布医疗器械质量公告。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大型医用设备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和评估；发现违规使用以及与大型医用设备相关的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情形的，应当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制定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行为的评价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建立配置与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单位及其使用人员的</td><td rowspan="3">行政检查</td><td>检查</td><td>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td><td rowspan="3">综合监督科</td></tr>
<tr><td>处置</td><td>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td></tr>
<tr><td>公开</td><td>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td></tr>
<tr><td colspan="6">拟调整情况：调整实施依据，实施依据中“《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五十六条”调整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td></tr>
<tr><td colspan="6">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调整</td></tr>
</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2	对医师执业的行政检查	《医师法》 第四条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医师管理工作。国务院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第四十三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检查和监督医师考核工作。《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国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是医师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 《中医药法》 第五条 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药服务的监督检查，并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一）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是否超出规定的范围开展医疗活动；（二）开展中医药服务是否符合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医药服务基本要求；…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第三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查乡村医生执业情况，收集村民对乡村医生业务水平、工作质量的评价和建议，接受村民对乡村医生的投诉，并进行汇总、分析。汇总、分析结果与乡村医生接受培训的情况作为对乡村医生进行考核的主要内容。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有关的工作。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	医政科、基层卫生科、综合监督科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公开	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拟调整情况：调整实施依据，实施依据中“《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四条”调整为“《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条”。					
	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家人口计生委人口科技〔2011〕67号） 第十六条并发症鉴定实行县、设区的市、省逐级鉴定制度。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受理并发症鉴定的申请，负责组织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实施鉴定。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交由医学会组织鉴定。具体办法由省级人口计生部门确定。	行政确认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鉴定	《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家人口计生委人口科技〔2011〕67号） 第十六条并发症鉴定实行县、设区的市、省逐级鉴定制度。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受理并发症鉴定的申请，负责组织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实施鉴定。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交由医学会组织鉴定。具体办法由省级人口计生部门确定。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拟调整情况：调整实施依据，删除实施依据中“《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2	职权范围内的医疗机构评审（西医）（市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由医院管理、医学教育、医疗、医技、护理和财务等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聘任。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确认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专家评审	依据：《医疗机构评审办法》第二十六条，周期性评审以《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医疗机构评审标准》为依据，实施对申报材料的审核和对医疗机构的现场检查考核。 《河南省医院评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七条，卫生行政部门对医院发出评审受理通知后，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评审组织从医院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小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	
				公示	《依据：河南省医院评审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评审结论应由卫生行政部门以适当方式对社会公示，公示期一般为7至15天。公示结果不影响评审结论的，书面通知被评审医院、评审组织和有关部门，同时报送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拟调整情况：调整实施依据，实施依据由“《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四十三条”调整为“《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调整					

<table>
<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实施依据</th><th>职权类别</th><th>办理环节</th><th>责任事项</th><th>责任科室</th></tr>
<tr><td rowspan="7">3</td><td rowspan="5">尸检机构认定</td><td rowspan="5">《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办法》（卫生部规章2002年8月1日发布）第七条拟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第八条卫生行政部门自收到申请后，45日内对申请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估，符合本办法所规定条件的，予以认定、公告。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认定的尸检机构于认定后15日内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文件已失效）</td><td rowspan="5">行政确认</td><td>受理</td><td></td><td rowspan="5">行政审批服务科</td></tr>
<tr><td>审核</td><td></td></tr>
<tr><td>专家评审</td><td></td></tr>
<tr><td>决定</td><td></td></tr>
<tr><td>送达</td><td></td></tr>
<tr><td colspan="6">拟调整情况：删除</td></tr>
<tr><td colspan="6">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调整，实施依据已废止。</td></tr>
<tr><td rowspan="7">4</td><td rowspan="5">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td><td rowspan="5">《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机构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诊断的职业病诊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鉴定。
职业病诊断争议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组织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
第三十五条　职业病鉴定实行两级鉴定制，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负责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首次鉴定。
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诊断鉴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鉴定组织所在地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再鉴定，省级鉴定为最终鉴定。</td><td rowspan="5">行政确认</td><td>受理</td><td>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td><td rowspan="5">行政审批服务科</td></tr>
<tr><td>审核</td><td>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td></tr>
<tr><td>决定</td><td>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td></tr>
<tr><td>送达</td><td>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td></tr>
<tr><td colspan="6">拟调整情况：调整实施依据，实施依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二条、《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二条、《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td></tr>
<tr><td colspan="6">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调整</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实施依据</th><th>职权类别</th><th>办理环节</th><th>责任事项</th><th>责任科室</th></tr>
<tr><td rowspan="6">1</td><td rowspan="5">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td><td rowspan="5">《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八条第2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并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td><td rowspan="5">行政奖励</td><td>受理</td><td>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td><td rowspan="5">行政审批服务科、疾控科</td></tr>
<tr><td>审核</td><td>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td></tr>
<tr><td>决定</td><td>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td></tr>
<tr><td>送达</td><td>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td></tr>
<tr><td colspan="6">拟调整情况：删除</td></tr>
<tr><td colspan="6">拟调整原因：实施依据已废止。</td></tr>
<tr><td rowspan="6">2</td><td rowspan="5">对医师的表彰奖励</td><td rowspan="5">《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条每年8月19日为中国医师节。对在医疗卫生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td><td rowspan="5">行政奖励</td><td>受理</td><td>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td><td rowspan="5">行政审批服务科、医政医管科</td></tr>
<tr><td>审核</td><td>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td></tr>
<tr><td>决定</td><td>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td></tr>
<tr><td>送达</td><td>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td></tr>
<tr><td colspan="6">拟调整情况：调整实施依据，实施依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三条”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条”</td></tr>
<tr><td colspan="6">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调整</td></tr>
</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3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2022年版）》第二章表彰奖项及获奖标准第五条无偿献血表彰奖项分为“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献血促进奖”、“无偿献血志愿服务奖”、“无偿献血先进省（市）奖”、“无偿献血先进部队奖”和“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	行政奖励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行政审批服务科、医政医管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拟调整情况：调整实施依据，实施依据由“《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章第五条”调整为“《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2022年版）》第二章第五条”。					
	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调整。					
4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十三条国家对在体育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0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对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行政审批服务科、体育事业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拟调整情况：调整实施依据，实施依据中“《体育法》第八条”调整为“《体育法》第十三条”。					
	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调整					

<table>
<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实施依据</th><th>职权类别</th><th>办理环节</th><th>责任事项</th><th>责任科室</th></tr>
<tr><td rowspan="6">5</td><td rowspan="4">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td><td rowspan="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td><td rowspan="4">行政奖励</td><td>受理</td><td>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td><td rowspan="4">行政审批服务科、应急办、疾控科</td></tr>
<tr><td>审核</td><td>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td></tr>
<tr><td>决定</td><td>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td></tr>
<tr><td>送达</td><td>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td></tr>
<tr><td colspan="6">拟调整情况：更正实施依据，实施依据更正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六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九条”</td></tr>
<tr><td colspan="6">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条款内容错误。</td></tr>
<tr><td rowspan="6">1</td><td rowspan="4">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td><td rowspan="4">《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td><td rowspan="4">其他职权</td><td>受理</td><td>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td><td rowspan="4">行政审批服务科</td></tr>
<tr><td>审核</td><td>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td></tr>
<tr><td>决定</td><td>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td></tr>
<tr><td>送达</td><td>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td></tr>
<tr><td colspan="6">拟调整情况：调整实施依据，实施依据由“《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调整为“《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td></tr>
<tr><td colspan="6">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调整</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实施依据</th><th>职权类别</th><th>办理环节</th><th>责任事项</th><th>责任科室</th></tr>
<tr><td rowspan="6">2</td><td rowspan="6">医疗机构校验</td><td rowspan="6">《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一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td><td rowspan="6">其他职权</td><td>受理</td><td>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td><td rowspan="6">行政审批服务科</td></tr>
<tr><td>审核</td><td>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td></tr>
<tr><td>专家评审</td><td>《河南省医疗机构校验管理若干规定》第二条，医疗机构校验由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同级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委员进行现场审核、业务考核，并进行必要的社会调查。</td></tr>
<tr><td>决定</td><td>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td></tr>
<tr><td>送达</td><td>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td></tr>
<tr><td colspan="7">拟调整情况：调整实施依据，实施依据由“《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调整为“《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td></tr>
<tr><td colspan="7">拟调整原因：法律法规调整</td></tr>
</table>

附件3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六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十九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许可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专家评审	卫生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组织技术评审专家组进行技术评审。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技术评审专家组由省级或国家级放射卫生技术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3或5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专家组的专业组成应当能够满足技术评审的需要。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受理变更、延续申请后，应当在2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变更、延续的决定，换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沿用原证号。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行政许可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到场监督销毁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家评	依据：《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第五条，对于首次申请《印鉴卡》的医疗机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在作出是否批准决定前，还应当组织现场检查，并留存现场检查记录。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行政许可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家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卫生部、外经贸部令第11号）第六条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设置与发展必须符合当地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并执行卫生部制定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行政许可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专家评审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登记机关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应当按照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时限进行审查和实地考察、核实，并对有关执业人员进行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现场抽查考核。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二、《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卫生部：……（四）负责化学品毒性鉴定、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等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 三、《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74项：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机构、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甲级）机构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行政许可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家评	卫生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组织技术评审专家组进行技术评审。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技术评审专家组由省级或国家级放射卫生技术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3或5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专家组的专业组成应当能够满足技术评审的需要。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受理变更、延续申请后，应当在2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变更、延续的决定，换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沿用原证号。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四条……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场所、诊疗设备或诊疗项目的，应当按照本程序第六条至第八条的要求向有变更项目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提交申请材料并在申请材料中注明变更内容。第二十条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本程序第九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放射诊疗许可变更手续。	行政许可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放射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家评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九条 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医疗机构提出的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进行资料审查，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审核。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26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 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共场所单位卫生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共场所单位卫生许可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3. 擅自增设、变更限公共场所单位卫生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 在资料审核和现场审核中徇私舞弊，致使公共场所单位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损害群众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在公共场所单位卫生许可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6. 在公共场所单位卫生许可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8	护士执业注册	1.《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许可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在护士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9	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四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十八条 、第二十条; 《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卫医发【2001】169号第六条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第九条:“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拟在预防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该机构的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条:“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医师只有一个执业机构的，视为其主要执业机构。” 第十九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办理相关手续之日起30日内报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备案:（一）调离、退休、退职;（二）被辞退、开除;（三）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备案满2年且未继续执业的予以注销。”	行政许可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0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99项：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实施机关：地（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10月7日卫生部令第24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印制。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63号）第三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第五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29日卫生部令第62号）第三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第五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1	义诊活动备案	《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二、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义诊活动的备案、审查、监督和管理。义诊组织单位原则上应组织本地区的医务人员在本地区范围内举行义诊,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日到义诊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需跨县(区)、市(地、州)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义诊时,组织单位应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30日分别向其所在地和义诊所在地相应的县(区)、市(地、州)、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行政许可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2	医疗广告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第26号公布 自2007年1月1日期施行）第三条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当收回《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告知有关医疗机构：（一）医疗机构受到停业整顿、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二）医疗机构停业、歇业或被注销的；（三）其他应当收回《医疗广告审查证明》的情形。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附件1省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54项，项目名称：医疗广告审查，处理决定：部分下放，备注：将“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医疗广告审查”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下放后保留项目名称。	行政许可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卫生行政许可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卫生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能够一次告知而未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8.在医疗广告审查、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3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18号修改）第二十条：“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生产企业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所在地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从事消毒产品的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18号修改）第二十条；《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号，国卫监督发〔2017〕27号修改）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行政许可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现场勘查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2010年1月1日卫监督发〔2009〕110号） 第五条 申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申请人)应向生产场所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迁移厂址、另设分厂或车间的，应按照本规定第五条向生产场所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在对申请迁移厂址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发放新址的卫生许可证时，应注销其原址的卫生许可证。 第十四条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需要依法延续取得的卫生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延续申请提交下列材料：第十五条受理延续申请后，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第八条规定进行审查核实，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换发的卫生许可证沿用原卫生许可证号。 第十九条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批准的内容从事生产活动，只限于在许可范围内生产，不得擅自改变经核准的生产方式、生产项目、生产类别、生产工艺、生产车间布局。取得卫生许可证后，生产方式、生产项目、生产类别发生改变的，应当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变更申请，按照本规定第五条提交材料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原件。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八条进行审查核实。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4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行政许可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现场勘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 第四项 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四）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第二十条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5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改）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二、《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2012.4.12）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行政许可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6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205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实施机关：卫生部、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2第3项：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处理决定：下放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应当取得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外生产的其他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应当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	行政许可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现场勘查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8〕25号，第九条 首次申请卫生行政许可的省级涉水产品，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受理后，应当在30日内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并通知综合监督执法机构在技术审查前进行生产现场审核；综合监督执法机构在接到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知后应当指派2名以上卫生监督员在5日内完成生产现场审核。 第十四条 申请延续、变更实际生产企业或生产地的涉水产品，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受理后，应当重新进行生产现场审核。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	对彩票代销者的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	对利用举办健身气功活动从事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或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	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中违法使用用语或名称的行政处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或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	对违法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的行政处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并由公安机关根据《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	对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条件仍经营的行政处罚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	对未经审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7	对违法出租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行政处罚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8	对违法使用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处罚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9	对职责范围未依照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不配合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0	对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建设单位的行政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条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1	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机构未依照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行政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二）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三）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的；（五）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2	对未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未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拒绝接诊病人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医疗机构的行政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四）拒绝接诊病人的；（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3	对未经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的行政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4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且情节严重的；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行政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5	对医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6	对医疗机构存在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7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行政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8	对项目研究者违反规定，研究项目或者研究方案未获得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擅自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的；研究过程中发生严重不良反应或者严重不良事件未及时报告伦理委员会的；违反知情同意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研究的行政处罚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四十七条　项目研究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研究项目或者研究方案未获得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擅自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的；（二）研究过程中发生严重不良反应或者严重不良事件未及时报告伦理委员会的；（三）违反知情同意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研究的；（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第四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项目研究者在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工作中，违反《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9	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委员会违反规定，伦理委员会组成、委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的；未建立伦理审查工作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未按照伦理审查原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审查的；泄露研究项目方案、受试者个人信息以及委员审查意见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委员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伦理委员会组成、委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的；（二）未建立伦理审查工作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三）未按照伦理审查原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审查的；（四）泄露研究项目方案、受试者个人信息以及委员审查意见的；（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行政处罚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1	对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用人单位未履行残疾防控责任的行政处罚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十五条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的用人单位应当对职工进行残疾预防相关知识培训，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致残风险，并采取防护措施，提供防护设施和防护用品。第三十四条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的用人单位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残疾预防义务，违反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用人单位还应当依法承担救治、保障等义务。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2	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行政处罚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三十三条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执业活动，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3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4	对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5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6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7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8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9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管理法规定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其将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还给原缴费的单位或者个人，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1	对监护人未依法保证适龄儿童按时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二条　监护人未依法保证适龄儿童按时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2	对职责范围内的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的，任意拆除防尘设施，致使粉尘危害严重的，挪用防尘措施经费的，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投产的，将粉尘作业转嫁、外包或以联营的形式给没有防尘设施的乡镇、街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不执行健康检查制度和测尘制度的，强令尘肺病患者继续从事粉尘作业的，假报测尘结果或尘肺病诊断结果的，安排未成年人从事粉尘作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的行政处罚	《尘肺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一）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的；（二）任意拆除防尘设施，致使粉尘危害严重的；（三）挪用防尘措施经费的；（四）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投产的；（五）将粉尘作业转嫁、外包或以联营的形式给没有防尘设施的乡镇、街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六）不执行健康检查制度和测尘制度的；（七）强令尘肺病患者继续从事粉尘作业的；（八）假报测尘结果或尘肺病诊断结果的；（九）安排未成年人从事粉尘作业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3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行政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一）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二）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三）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4	对用人单位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未依法依规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行政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一）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二）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三）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四）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五）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六）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七）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八）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九）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十）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5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行政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一）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二）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6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行政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二）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三）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四）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7	对用人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行政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１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8	对用人单位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行政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权予以取缔；造成职业中毒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没收经营所得，并处经营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劳动者造成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9	对用人单位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使用童工的行政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二）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三）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四）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五）使用童工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0	对用人单位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行政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1	对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未依规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未采取合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行政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2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3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线的；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行政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二）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四）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五）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线的；（六）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4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对于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二）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四）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5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行政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6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行政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7	对让女职工从事禁忌劳动的用人单位的行政处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附录: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一、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二、女职工在经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三、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四、女职工在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8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并造成传染病传播的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9	对在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未依法依规处置医疗废物的医疗卫生机构的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0	对职责范围内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1	对职责范围内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2	对职责范围内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规范的；未按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3	对职责范围内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4	对职责范围内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5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行政处罚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日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6	对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行政处罚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日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7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行政处罚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通报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将其作为托幼机构分级定类管理和质量评估的依据。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8	对直接责任单位或个人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规定实施卫生监督的行政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9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0	对未组织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且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行政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1	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的，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不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导致伤害事故的行政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建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2	对未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的，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行政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3	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六条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建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4	对职责范围内的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情况的行政处罚。	《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5	对违法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违法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违法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违法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处罚	《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6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对已经发生伤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实施住院治疗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行政处罚	《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　精神障碍的住院治疗实行自愿原则。诊断结论、病情评估表明，就诊者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实施住院治疗:（一）已经发生伤害自身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的危险的;（二）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7	对医疗机构不符合法定条件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行政处罚	《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8	对医疗机构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投诉管理混乱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且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二）投诉管理混乱的；（三）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四）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五）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六）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9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70	对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0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71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等的行政处罚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二）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三）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72	对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二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五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吊销其执业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73	对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行政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74	对医疗机构或其他机构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行政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75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76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77	对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二）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三）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四）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五）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78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实施代孕技术的；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二）实施代孕技术的；（三）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四）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五）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六）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79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80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或者获取的人体器官进行医学检查；未对接受人接受人体器官移植的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未遵守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的行政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医疗事故处理的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或者获取的人体器官进行医学检查；（二）未对接受人接受人体器官移植的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三）未遵守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81	对医疗机构违反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82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83	对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其他条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84	对医疗机构违法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85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一）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二）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三）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四）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五）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六）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86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含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禁止其5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年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医疗机构不再具备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由原登记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87	对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且责令其校验拒不校验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88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行政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89	对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90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91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92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五）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93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94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95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96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且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97	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且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98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99	对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00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0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行政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02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使用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03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医疗卫生机构的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04	对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05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06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07	对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08	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09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泄露患者隐私的、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行政处罚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三）泄露患者隐私的；（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10	对护士被吊销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护士条例》第三十二条护士被吊销执业证书的，自执业证书被吊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请执业注册。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11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12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护士配备低于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行政处罚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13	对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医疗机构的行政处罚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14	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行政处罚	《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职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15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且对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等的行政处罚	《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16	对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的活着出具医学证明的行政处罚	《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17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行政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18	对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行政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19	对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行政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三）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20	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21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的、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行政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22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未按照要求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未按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未按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等问题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23	对承担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的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的、提供不实备案材料或者弄虚作假的、未按照要求开展培训考核的、管理混乱导致培训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承担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的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并向社会公布；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要求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的；（二）提供不实备案材料或者弄虚作假的；（三）未按照要求开展培训、考核的；（四）管理混乱导致培训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24	对医务人员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行政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25	对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行政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26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行政处罚	《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27	对医疗机构发布虚假广告的的行政处罚	《广告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28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二款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29	对医疗机构临床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行政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价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30	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且继续营业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拒绝卫生监督的；工作人员未获得健康合格证直接为顾客服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公共场所的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凡有下列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严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三）拒绝卫生监督的；（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31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行政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32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行政处罚	《禁毒法》第六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33	对戒毒医疗机构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行政处罚	《禁毒法》第六十七条　戒毒医疗机构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34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四）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五）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35	对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36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政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37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38	对违反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行政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39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行政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40	对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行政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41	对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行政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于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42	对血站违反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血液且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行政处罚	《献血法》第二十一条血站违反本法的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43	对非法采集血液，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政处罚	《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于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44	对有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等行为的单采血浆站的行政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45	对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八）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九）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十）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十一）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十二）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十三）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十四）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十五）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46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行政处罚	《献血法》第二十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47	对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行政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六条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责令改正，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48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证书，并自发证机关发现之日起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的，给予警告，不予颁发证书或者不予延续。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撤销其资质证书，并自发证机关撤销其资质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49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的行政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证书，并自发证机关发现之日起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的，给予警告，不予颁发证书或者不予延续。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撤销其资质证书，并自发证机关撤销其资质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50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行政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一）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二）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四）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五）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六）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七）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八）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51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不履行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52	对未取得资质认可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53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行政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证书，并自发证机关发现之日起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的，给予警告，不予颁发证书或者不予延续。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撤销其资质证书，并自发证机关撤销其资质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54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行政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55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发生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56	对违反规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行政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57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未依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行政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58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行政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59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伪造、变造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伪造、变造许可证的单位，5年内不得申请领取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60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对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医疗卫生机构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二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61	对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医疗卫生机构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62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63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64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65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66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但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67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对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落实“三同时”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行政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68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行政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69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一）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三）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四）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70	对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71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行政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72	对违反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73	对医师未按照《反兴奋剂条例》的规定使用药品，或者未履行告知义务的行政处罚	《反兴奋剂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体育社会团体注册的运动员接受医疗诊断时，应当按照兴奋剂检查规则的规定向医师说明其运动员身份。医师对其使用药品时，应当首先选择不含兴奋剂目录所列禁用物质的药品；确需使用含有这类禁用物质的药品的，应当告知其药品性质和使用后果。第四十四条 医师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使用药品，或者未履行告知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74	对医师业务水平、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状况考核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医师法》第四十二条　国家实行医师定期考核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医疗卫生机构、行业组织应当按照医师执业标准，对医师的业务水平、工作业绩和职业道德状况进行考核，考核周期为三年。对具有较长年限执业经历、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医师，可以简化考核程序。 受委托的机构或者组织应当将医师考核结果报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三个月至六个月，并接受相关专业培训。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允许其继续执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75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政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76	对医疗机构安排不符合规定的人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的行政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3年10月20日国务院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安排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人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人员，依照有关医师管理的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77	对医疗机构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遗体器官获取；未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划定的区域提供遗体器官获取服务；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遗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未通过分配系统分配遗体器官，或者不执行分配系统分配结果；使用未经分配系统分配的遗体器官或者来源不明的人体器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获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以伪造、篡改数据等方式干扰遗体器官分配的行政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3年10月20日国务院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不具备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从事遗体器官获取； （二）未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划定的区域提供遗体器官获取服务； （三）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遗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 （四）未通过分配系统分配遗体器官，或者不执行分配系统分配结果； （五）使用未经分配系统分配的遗体器官或者来源不明的人体器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 （六）获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 （七）以伪造、篡改数据等方式干扰遗体器官分配。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78	对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跨区域转运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违反规定，转介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相关信息；在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中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3年10月20日国务院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责令其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跨区域转运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转介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相关信息； （三）在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中提供虚假材料。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79	对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的；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获取人体器官申请时违反伦理原则或者出具虚假审查意见的行政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3年10月20日国务院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获取人体器官申请时违反伦理原则或者出具虚假审查意见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终身禁止其从事医学伦理审查活动。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80	对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未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未经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见证实施遗体器官获取；获取器官后未按规定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体外观；未依照规定报告人体器官获取、移植实施情况的行政处罚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3年10月20日国务院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一）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未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 （二）未经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见证实施遗体器官获取； （三）获取器官后，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体外观； （四）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报告人体器官获取、移植实施情况。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81	港澳台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第十九条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第十九条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82	对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来华行医的行政处罚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第十四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尊重中国的风俗习惯。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处理。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83	对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医药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84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85	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的行政处罚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86	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行政处罚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87	对伪造有关证明文件，非法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医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具有医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认定医师资格及执业注册办法》（卫医发〔1999〕第319号）第十五条：“伪造有关证明文件，非法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医师执业证书》者，一经发现，取消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收回《医师资格证书》；注销执业注册，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88	对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行政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第六十六条:“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擅自出口原料血浆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89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医师注销注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医师法》第十七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一）死亡；（二）受刑事处罚；（三）被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四）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应当办理注销手续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医师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职权发现医师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通报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90	对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工作的行政处罚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号）第六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应当移交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处理。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91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92	对非医师行医的行政处罚。	《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93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行政处罚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第55号)第三十九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94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身体不适宜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行政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95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96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97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医疗机构的环境、物品未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行政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98	对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而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行政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四十六条：“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第六十八条：“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衣生活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 1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2000元的，以2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99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的单位和个人从事精子采集与提供活动的行政处罚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00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行政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01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行政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四十一条：“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02	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六十八条：“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由其指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03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的行政处罚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4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04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05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行政处罚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9号）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06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行政处罚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8号）第十五条：“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07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用人单位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08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1号）第三十六条：“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责令改正，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09	对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不予以配合，拒绝、阻挠执法的行政处罚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10	对经营者未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未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的；未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的；未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未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的行政处罚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11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可处实际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12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医师法》第五十四条　在医师资格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纪律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医师资格考试。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撤销，三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13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行政处罚	《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14	对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行政处罚	《医师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15	对医师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医师法》第五十八条　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16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行政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17	对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组织、强迫、欺骗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运动员辅助人员组织、强迫、欺骗、教唆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运动员辅助人员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协助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或者实施影响采样结果行为的；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的行政处罚	《反兴奋剂条例》（2004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8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九条　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组织、强迫、欺骗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4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造成运动员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运动员辅助人员组织、强迫、欺骗、教唆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4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造成运动员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运动员辅助人员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协助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或者实施影响采样结果行为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2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造成运动员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情节严重的，2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	行政处罚	立案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调查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体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件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以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的行政强制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第六十四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四条　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职业中毒危害状态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中毒事故的作业；（二）封存造成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品；（三）组织控制职业中毒事故现场。在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决定	决定责任:在监督检查时，由检查人员提出意见，经主管领导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证据的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执行	执行责任:查封扣押相应的证据。		
				处理	处理责任:查清事实，经主管领导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督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	对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的行政强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八条交通工具上发现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其负责人应当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的营运单位报告。交通工具的前方停靠点和营运单位应当立即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采取相应的医学处置措施。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由交通工具停靠点的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决定	决定责任:在监督检查时，由检查人员提出意见，经主管领导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证据的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执行	执行责任:查封扣押相应的证据。		
				处理	处理责任:查清事实，经主管领导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督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的行政强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十二条 接到报告的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同时，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调查情况。第三十三条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的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可以依法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第三十四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可以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行政强制	决定	决定责任:在监督检查时，由检查人员提出意见，经主管领导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证据的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执行	执行责任:查封扣押相应的证据。		
				处理	处理责任:查清事实，经主管领导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督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的行政强制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进行艾滋病流行病学调查时，被调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肖像、病史资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其具体身份的信息。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封存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卫生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对未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封存。	行政强制	决定	决定责任:在监督检查时，由检查人员提出意见，经主管领导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证据的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执行	执行责任:查封扣押相应的证据。		
				处理	处理责任:查清事实，经主管领导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督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	对用人单位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行政强制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权予以取缔；造成职业中毒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没收经营所得，并处经营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劳动者造成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强制	决定	决定责任:在监督检查时，由检查人员提出意见，经主管领导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证据的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执行	执行责任:查封扣押相应的证据。		
				处理	处理责任:查清事实，经主管领导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督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	对用人单位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行政强制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强制	决定	决定责任:在监督检查时，由检查人员提出意见，经主管领导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证据的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执行	执行责任:查封扣押相应的证据。		
				处理	处理责任:查清事实，经主管领导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督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7	对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强制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二）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三）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五）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行政强制	决定	决定责任:在监督检查时，由检查人员提出意见，经主管领导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证据的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执行	执行责任:查封扣押相应的证据。		
				处理	处理责任:查清事实，经主管领导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督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8	对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的事故有可能发生的行政强制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二）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三）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五）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第四十条　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行政强制	决定	决定责任:在监督检查时，由检查人员提出意见，经主管领导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证据的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执行	执行责任:查封扣押相应的证据。		
				处理	处理责任:查清事实，经主管领导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督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9	对医疗机构不符合法定条件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行政强制	《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行政强制	决定	决定责任:在监督检查时，由检查人员提出意见，经主管领导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证据的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执行	执行责任:查封扣押相应的证据。		
				处理	处理责任:查清事实，经主管领导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督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0	对在医疗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医务人员发现由于实验室感染而引起的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的行政强制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一）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三）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四）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五）进行现场消毒；（六）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七）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或者兽医医疗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医务人员发现由于实验室感染而引起的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或者患有疫病、疑似患有疫病的动物，诊治的医疗机构或者兽医医疗机构应当在2小时内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通报实验室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通报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第四十八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扩散，有可能造成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	行政强制	决定	决定责任:在监督检查时，由检查人员提出意见，经主管领导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证据的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执行	执行责任:查封扣押相应的证据。		
				处理	处理责任:查清事实，经主管领导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督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1	对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行政强制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与本实验室从事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时，实验室负责人应当向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报告，同时派专人陪同及时就诊；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当将近期所接触的病原微生物的种类和危险程度如实告知诊治医疗机构。接诊的医疗机构应当及时救治；不具备相应救治条件的，应当依照规定将感染的实验室工作人员转诊至具备相应传染病救治条件的医疗机构；具备相应传染病救治条件的医疗机构应当接诊治疗，不得拒绝救治。第四十四条　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当立即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并同时向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报告。第四十五条　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接到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人员对该实验室生物安全状况等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发生实验室感染或者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报告，并同时采取控制措施，对有关人员进行医学观察或者隔离治疗，封闭实验室，防止扩散。第四十六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一）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三）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四）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五）进行现场消毒；（六）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七）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第四十八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扩散，有可能造成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	行政强制	决定	决定责任:在监督检查时，由检查人员提出意见，经主管领导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证据的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执行	执行责任:查封扣押相应的证据。		
				处理	处理责任:查清事实，经主管领导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督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2	对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有证据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行政强制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时，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卫生主管部门。接到通报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立即调查处理。	行政强制	决定	决定责任:在监督检查时，由检查人员提出意见，经主管领导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证据的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执行	执行责任:查封扣押相应的证据。		
				处理	处理责任:查清事实，经主管领导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督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3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行政强制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	决定	决定责任:在监督检查时，由检查人员提出意见，经主管领导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证据的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执行	执行责任:查封扣押相应的证据。		
				处理	处理责任:查清事实，经主管领导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督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4	对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行政强制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于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强制	决定	决定责任:在监督检查时，由检查人员提出意见，经主管领导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证据的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执行	执行责任:查封扣押相应的证据。		
				处理	处理责任:查清事实，经主管领导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督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5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政强制	《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于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行政强制	决定	决定责任:在监督检查时，由检查人员提出意见，经主管领导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证据的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执行	执行责任:查封扣押相应的证据。		
				处理	处理责任:查清事实，经主管领导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督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6	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水源及相关物品的行政强制	《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水源、……,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水源、……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决定	决定责任:在监督检查时，由检查人员提出意见，经主管领导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证据的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执行	执行责任:查封扣押相应的证据。		
				处理	处理责任:查清事实，经主管领导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督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7	对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来华行医的行政强制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第十四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尊重中国的风俗习惯。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处理。	行政强制	决定	决定责任:在监督检查时，由检查人员提出意见，经主管领导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证据的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科、政策法规科
				执行	执行责任:查封扣押相应的证据。		
				处理	处理责任:查清事实，经主管领导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督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农民免费提供抗血吸虫基本预防药物，对经济困难农民的血吸虫病治疗费用予以减免。因工作原因感染血吸虫病的，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待遇。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血吸虫病病人，不属于工伤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对未参加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的人员因防汛、抗洪抢险患血吸虫病的，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解决所需的检查、治疗费用。	行政给付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疾控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保障范围。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民政、财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协调，简化程序，实现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机构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直接结算。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民政部门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	行政给付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逐级组织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公开公示，并将作为影响本年度或下一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安排分配的重要因素。2019年10月21日印发的《河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监督等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基层卫生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	对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项目的行政检查	《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第八十七条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公安、卫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条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全国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分类分级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由上一级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虚报、瞒报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职业健康科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公开	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含医用放射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第八十七条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六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可以跨地域开展相应工作，但应当向服务单位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由上一级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虚报、瞒报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职业健康科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公开	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的行政检查	《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主管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	《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疾控科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公开	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	对体育赛事活动、场地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对体育赛事活动依法进行监管，对赛事活动场地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查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安全应急预案等材料。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九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二）侵占、挪用、截留、克扣、私分体育资金的; （三）在组织体育赛事活动时，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 （四）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体育事业科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公开	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	对体育运动船艇的安全监督管理	《河南省水路交通运输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10月31日省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通航水域运输船舶以及水路运输经营者和港口经营人的安全监督管理。 未划定为通航水域的水库、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城市园林等范围内水域的船舶安全管理由相应的主管部门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渔业船舶的安全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体育运动船艇的安全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	《河南省水路交通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38号）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水路交通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辖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据法定条件审批的；（二）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三）发现运输船舶不具备安全条件而不及时处理的；（四）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运输不及时处理的；（五）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综合监督科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公开	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	对体育市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体育行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体育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九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二）侵占、挪用、截留、克扣、私分体育资金的; （三）在组织体育赛事活动时，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 （四）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体育产业科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公开	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7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二）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 （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 （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取费用。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审批科、综合监督科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公开	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8	对彩票代销者的行政检查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彩票管理职责的财政部门、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彩票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体育产业科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公开	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9	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的行政检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 （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体育事业科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公开	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10	对违法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的行政检查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14年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发布）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授予等级称号的，授权单位应当责成审批单位撤销已授予的等级称号。情节严重的，授权单位可以责成其进行整改，并可以暂停其3年以内的审批权。第三十五条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运动员，审批单位应当撤销已授予的等级称号，并可以作出3年内不受理其等级称号申请的决定。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14年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发布）第三十八条 审核部门或审批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授权单位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对直接负责人员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授予等级称号的; （二）未说明不受理等级称号申请或不授予等级称号理由的; （三）未按规定程序或期限完成审核或审批工作的; （四）在审核或审批过程中参与弄虚作假的; （五）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况的。 第三十九条 在实施运动员技术等级审批工作中，工作人员非法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审核、审批等级称号，以及颁发等级证书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擅自收费的，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人员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体育事业科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公开	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1	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的行政检查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并由公安机关根据《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体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相应管理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体育事业科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公开	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12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行政检查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全民健身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体育产业科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公开	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3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检查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挪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的各项收入或者有条件维护而不履行维护义务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体育事业科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公开	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4	对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国务院卫生、农业、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和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制定血吸虫病防治专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血吸虫病监测、预防、控制、治疗和疫情的管理工作，对杀灭钉螺药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组织实施农村改厕、沼气池建设项目时，未按照无害化要求和血吸虫病防治技术规范，保证厕所或者沼气池具备杀灭粪便中血吸虫卵功能的; (二)在血吸虫病重点防治地区未开展家畜血吸虫病检查，或者未对感染血吸虫的家畜进行治疗、处理的; (三)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进行水利建设项目，未同步建设血吸虫病防治设施，或者未结合血吸虫病防治地区的江河、湖泊治理工程和人畜饮水、灌区改造等水利工程项目，改善水环境，导致钉螺孳生的; (四)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未结合退耕还林、长江防护林建设、野生动物植物保护、湿地保护以及自然保护区建设等林业工程，开展血吸虫病综合防治的; (五)未制定药物杀灭钉螺规范，或者未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物杀灭钉螺工作的; (六)未组织开展血吸虫病筛查、治疗和预防性服药工作的; (七)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八)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疾控科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公开	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5	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中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国务院设立全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组成，国务院主管领导人担任总指挥，负责对全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第四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成立地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担任总指挥，负责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对突发事件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对政府主要领导人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突发事件调查、控制、医疗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办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公开	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6	对艾滋病预防控制的行政检查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的职责，负责艾滋病预防、控制、监督工作所需经费。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艾滋病流行趋势，确定全国与艾滋病防治相关的宣传、培训、监测、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医疗救治、应急处置以及监督检查等项目。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职责的； (二)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未采取控制措施的； (三)其他有关失职、渎职行为。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本条规定予以处罚。	疾控科、综合监督科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公开	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7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第五十七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中医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医政科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公开	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18	对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五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国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成立国家医学伦理专家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中医药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成立国家中医药伦理专家委员会。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成立省级医学伦理专家委员会。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第四十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全国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检查、督导；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组织全国中医药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检查、督导。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妇幼健康科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公开	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9	对按职责分工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行政检查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和保障体系，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实行工作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进行考核和监督。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残疾人工作的机构，负责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有关工作。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医政科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公开	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0	对预防接种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二）未及时核实、处理对下级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举报的； （三）接到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相关报告，未立即组织调查处理的； （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五）违反本条例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疾控科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公开	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1	对具备使用有毒物品、粉尘超标等易导致职业病因素的作业场所的行政检查	《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据各自的职责，监督用人单位严格遵守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的劳动保护，防止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确保劳动者依法享有的权利。《尘肺病防治条例》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分工协作，互相配合，对企业、事业单位的尘肺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由上一级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虚报、瞒报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职业健康科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公开	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2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行政检查	《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传染病防治工作。军队的传染病防治工作，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	《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疾控科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公开	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3	对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行政检查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二十八）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四条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由本规定附录列示。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对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进行调整。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造成女职工损害的，依法给予赔偿；用人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机关党委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公开	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24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废物处置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政科、综合监督科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公开	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5	对学校卫生、托幼机构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第六条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建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第二十九条　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的机构设立学校卫生监督员，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聘任并发给学校卫生监督员证书。学校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卫生主管机构交付的学校卫生监督任务。《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和指导。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指导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人口家庭科、综合监督科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公开	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6	对精神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第六条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精神卫生法》第八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民政、公安、教育、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精神卫生工作。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疾控科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公开	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7	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权：（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202项“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实施机关：卫生部）、第203项“医疗机构开展辅助生殖技术许可”（实施机关：卫生部、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四条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监督管理。《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四条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精子库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精子库的日常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行政审批服务科、综合监督科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公开	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8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行政检查	《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五条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范围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结合职业病防治工作实际需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建设，并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第二十二条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查；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对本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由上一级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虚报、瞒报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职业健康科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公开	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9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政检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发给医疗机构印鉴卡时，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情况抄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名单向本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通报。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本单位执业医师进行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知识的培训、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授予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执业医师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方资格后，方可在本医疗机构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但不得为自己开具该种处方。医疗机构应当将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名单及其变更情况，定期报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医务人员应当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第六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时，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卫生主管部门。接到通报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立即调查处理。第六十一条　…医疗机构对存放在本单位的过期、损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向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监督销毁。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未到场监督销毁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医政科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公开	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0	对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国家安全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四条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其业务活动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和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信息化科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公开	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31	对护士的行政检查	《护士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护士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是护士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	《护士条例》第二十七条　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在护士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卫生行政部门实施护士执业注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护士执业注册条件者准予护士执业注册的; （二）对符合护士执业注册条件者不予护士执业注册的。	医政科、综合监督科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公开	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2	对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政检查	《母婴保健法》第四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母婴保健工作，根据不同地区情况提出分类指导原则，并对全国母婴保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其他事项。《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六条卫生部负责全国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医疗需求、技术发展状况、组织与管理的需要等实际情况制定全国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规划和技术规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网络，组织医疗机构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第十四条　卫生部组织专家定期对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进行抽查评估。经评估不合格的，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撤销其资格。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应当接受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的质量监测和检查。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妇幼健康科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公开	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3	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定，开展与其技术能力相适应的医疗技术服务，保障临床应用安全，降低医疗风险；采用医疗新技术的，应当开展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确保安全有效、符合伦理。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七条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管全国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人民政府卫生等有关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医政科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公开	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4	对医疗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的行政检查	《广告法》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十五条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四条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并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工商总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整治虚假违法广告部际联席会议工作制度>的通知》（工商广字〔2015〕106号）二、联席会议工作规则（五）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部际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下，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做好本部门涉及广告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协调配合事项（十一）卫生计生委要加强医疗机构行业管理，制定规范医疗机构自设网站发布医疗服务信息的管理措施。监督指导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严格审查医疗广告，加大对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力度，将医疗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情况列入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工商部门要及时将查处的虚假违法医疗广告案件信息通报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情节严重的，提请采取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措施。（十四）中医药局要加强中医医疗机构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医疗机构自设网站发布医疗服务信息管理措施及办法，监督指导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查中医医疗广告，对多次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被工商部门的中医医疗机构，依法给予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诊疗科目、吊销执业许可证等处理，规范民营中医医疗机构经营活动，促进中医药行业健康发展。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	《广告法》第七十二条　广告审查机关对违法的广告内容作出审查批准决定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综合监督科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公开	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5	对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及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消毒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医疗卫生机构、消毒服务机构以及从事消毒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其他需要消毒的场所和物品管理也适用于本办法。第三条国家卫生级社工那位主管消毒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	《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综合监督科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公开	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6	对医疗机构临床使用境外来源血液的行政检查	《献血法》第二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能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的督导检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医疗机构临床用血评价制度，定期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工作进行评价。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	《献血法》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医政科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公开	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37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综合监督科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公开	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8	对戒毒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禁毒法》第三十六条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戒毒治疗应当遵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戒毒治疗规范，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第四十五条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根据戒毒治疗的需要配备执业医师。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执业医师具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权的，可以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对戒毒人员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业医师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戒毒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戒毒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会同公安机关、司法行政等部门制定戒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对戒毒医疗服务提供指导和支持。 《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卫医政发〔2010〕2号）第四条卫生部负责自愿戒毒医疗服务的监督管理，并对强制隔离戒毒医疗服务进行业务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公安、司法等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戒毒医疗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辖区内的戒毒医疗服务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戒毒诊疗新技术、新项目的临床应用管理。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在戒毒医疗服务监管工作中，应当加强与同级公安、司法等行政部门的协作，并充分发挥卫生行业学（协）会和专业社会团体的作用。《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	《禁毒法》第六十九条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禁毒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包庇、纵容毒品违法犯罪人员的； （二）对戒毒人员有体罚、虐待、侮辱等行为的； （三）挪用、截留、克扣禁毒经费的； （四）擅自处分查获的毒品和扣押、查封、冻结的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财物的。 《戒毒条例》第四十三条 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行政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泄露戒毒人员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卫医政发〔2010〕2号）第四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医政科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公开	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9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报告工作的行政检查	《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三条　职业病诊断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诊断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三）备案的职业病诊断信息真实性情况；（四）按照备案的诊断项目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情况；（五）开展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参加质量控制评估及整改情况；（六）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情况；（七）职业病报告情况。 第五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管理，对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制度落实情况及职业病报告等相关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由上一级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虚报、瞒报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职业健康科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公开	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0	对采供血机构的行政检查	《献血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对全国的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的职责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采血浆站、供应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监督管理。《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	《献血法》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医政科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公开	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41	对医疗机构等级评审评价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附件1第20项三级医院评审结果复核与评价：取消审批后，国家卫生计生委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1.制定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2.评审委员会要逐步去行政化，政府官员不得在评审委员会中兼职，政府部门不得干涉评审委员会工作。3.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实施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医疗机构评审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医疗机构评审工作的组织与领导；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负责医疗机构评审的具体实施，并向被评审的医疗机构提出改进工作的指导意见。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行政审批服务科、医政科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公开	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2	对医疗器械使用的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机构的医疗器械使用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进入医疗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档案、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第七十三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抽查检验结论及时发布医疗器械质量公告。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大型医用设备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和评估；发现违规使用以及与大型医用设备相关的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情形的，应当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制定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行为的评价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建立配置与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单位及其使用人员的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一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合监督科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公开	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3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行政检查	《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四）对用于传染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	《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综合监督科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公开	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4	对医师执业的行政检查	《医师法》 第四条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医师管理工作。国务院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第四十三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检查和监督医师考核工作。《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国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是医师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 《中医药法》 第五条 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药服务的监督检查，并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一）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是否超出规定的范围开展医疗活动；（二）开展中医药服务是否符合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医药服务基本要求；…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第三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查乡村医生执业情况，收集村民对乡村医生业务水平、工作质量的评价和建议，接受村民对乡村医生的投诉，并进行汇总、分析。汇总、分析结果与乡村医生接受培训的情况作为对乡村医生进行考核的主要内容。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有关的工作。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	《医师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中医药法》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未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未按照乡村医生培训规划、计划组织乡村医生培训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发给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发给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收回或者补发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或者再注册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准予执业注册、再注册和注销注册的人员名单向村民予以公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村民和乡村医生反映的办理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注册、注销注册的违法活动未及时核实、调查处理或者未公布调查处理结果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医政科、基层卫生科、综合监督科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公开	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 第十条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行政确认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家人口计生委人口科技〔2011〕67号） 第十六条并发症鉴定实行县、设区的市、省逐级鉴定制度。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受理并发症鉴定的申请，负责组织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实施鉴定。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交由医学会组织鉴定。具体办法由省级人口计生部门确定。	行政确认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鉴定	《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家人口计生委人口科技〔2011〕67号） 第十六条并发症鉴定实行县、设区的市、省逐级鉴定制度。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受理并发症鉴定的申请，负责组织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实施鉴定。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交由医学会组织鉴定。具体办法由省级人口计生部门确定。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三十一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分为省、市、县三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该符合下列任职条件：（一）县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二）设区的市级和省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第三十二条当事人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结果有异议的，需要进一步确诊的，可以在接到检查或者诊断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提出书面鉴定申请。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接到鉴定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医学技术鉴定意见，并及时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鉴定意见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再鉴定。第三十三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进行医学鉴定时，须有5名以上相关专业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技术成员参加。	行政确认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鉴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三十一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分为省、市、县三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该符合下列任职条件：（一）县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二）设区的市级和省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第三十二条当事人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结果有异议的，需要进一步确诊的，可以在接到检查或者诊断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提出书面鉴定申请。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接到鉴定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医学技术鉴定意见，并及时通知当事人。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行政确认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5	批准授予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	【部门规章】《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2015年9月23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1号发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承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职能的省级单项协会，可负责本地区相应运动项目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承接地（市）、县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二、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职能的同级地方单项协会，可负责相应运动项目二级、三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 第九条 地方有关单项协会组织不健全的，应由相应的地方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的各项规定负责本地区相应项目的裁判员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确认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	职权范围内的医疗机构评审（西医）（市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由医院管理、医学教育、医疗、医技、护理和财务等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聘任。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确认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干预正常评审工作的，应当及时纠正；后果严重的，应当给予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评审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违反规定，干预正常评审工作的，卫生行政部门、评审组织应当及时纠正；后果严重的，应当取消其参与评审工作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医院在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评审： （一）有群众来信、来访反映医院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提供明确线索，评审期间无法调查核实的； （二）违反评审纪律，采取不规范行为，影响评审专家的公正公平性，干扰评审专家工作的； （三）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医院在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评审，并直接判定评审结论为不合格： （一）提供虚假评审资料，有伪造、涂改病历及有关档案资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有群众来信、来访反映医院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提供明确线索，已经查实的； （三）借评审盲目扩大规模，滥购设备，浪费资源的； （四）存在医院评审标准中规定的“一票否决”情况的； （五）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医院在等级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撤销原评审结论，取消评审等次，并收回证书和标识： （一）医院在医德医风、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的； （二）经查实在接受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三）拒不配合评审工作的； （四）拒绝参加对口支援工作或者未按照要求完成对口支援任务的； （五）未按照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提前申请评审的； （六）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专家评审	依据：《医疗机构评审办法》第二十六条，周期性评审以《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医疗机构评审标准》为依据，实施对申报材料的审核和对医疗机构的现场检查考核。 《河南省医院评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七条，卫生行政部门对医院发出评审受理通知后，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评审组织从医院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小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		
				公示	《依据：河南省医院评审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评审结论应由卫生行政部门以适当方式对社会公示，公示期一般为7至15天。公示结果不影响评审结论的，书面通知被评审医院、评审组织和有关部门，同时报送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7	职权范围内的医疗机构评审（妇幼保健机构）（市级）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河南省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卫妇幼〔2018〕21号）：“二、评审原则和方式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坚持政府主导、分级负责、社会参与、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我省实际和评审目标，对开展住院服务的二级和三级妇幼保健机构采取“成熟一家、评审一家”，在省级规划的前提下，以自愿申报方式进行。”“七、评审程序（二）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周期为4年。拟申报三级或二级妇幼保健院评审的妇幼保健院，严格按照相关评审标准和实施细则先组织开展自评不少于6个月。自评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申请评审的相应等次。三级妇幼保健院由所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初审批准后，向省级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委员办公室提出评审申请，提交评审申请材料（附件1）。二级妇幼保健院由所在县（市、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初审批准后，向市级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委员办公室提出评审申请，评审方案由当地制定。新建妇幼保健机构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执业满3年后方可申请首次评审。”	行政确认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干预正常评审工作的，应当及时纠正；后果严重的，应当给予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评审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违反规定，干预正常评审工作的，卫生行政部门、评审组织应当及时纠正；后果严重的，应当取消其参与评审工作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医院在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评审： （一）有群众来信、来访反映医院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提供明确线索，评审期间无法调查核实的； （二）违反评审纪律，采取不规范行为，影响评审专家的公正公平性，干扰评审专家工作的； （三）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医院在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评审，并直接判定评审结论为不合格： （一）提供虚假评审资料，有伪造、涂改病历及有关档案资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有群众来信、来访反映医院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提供明确线索，已经查实的； （三）借评审盲目扩大规模，滥购设备，浪费资源的； （四）存在医院评审标准中规定的“一票否决”情况的； （五）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医院在等级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撤销原评审结论，取消评审等次，并收回证书和标识： （一）医院在医德医风、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的； （二）经查实在接受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三）拒不配合评审工作的； （四）拒绝参加对口支援工作或者未按照要求完成对口支援任务的； （五）未按照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提前申请评审的； （六）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专家评审	依据：《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河南省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卫妇幼〔2018〕21号）：七、评审程序 （二）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周期为4年。……二级妇幼保健院由所在县（市、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初审批准后，向市级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委员办公室提出评审申请，评审方案由当地制定。（三）省、市级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评审申请后，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妇幼保健机构需要补正的材料及提交期限，在材料补正后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完成后于2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妇幼保健机构发出现场评审通知，明确评审时间和日程安排。		
				公示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河南省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卫妇幼〔2018〕21号）：七、评审程序（五）评审结论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以适当方式对社会公示，公示期一般为7天。公示期满后，公示结果不影响评审结论的，书面通知被评审妇幼保健机构所属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同时报送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评审报告、评审结论和公示命名文件等。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8	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机构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诊断的职业病诊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鉴定。 职业病诊断争议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组织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 第三十五条　职业病鉴定实行两级鉴定制，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负责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首次鉴定。 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诊断鉴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鉴定组织所在地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再鉴定，省级鉴定为最终鉴定。	行政确认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9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第五十六条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 二、《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规定》（2005年4月30日卫生部令第43号发布　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医疗机构为了查找传染病病因，对在医疗机构死亡的传染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进行尸体解剖查验，并告知死者家属，做好记录”，第六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有关部门通知，对在医疗机构外死亡、具有传染病特征的病人尸体应当采取消毒隔离措施；需要查找传染病病因的，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进行尸体解剖查验，并告知死者家属，做好记录”。	行政确认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依据《传染病防治法》、《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处理，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对病因不明并具有传染病特征的病人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 （二）查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解剖查验过程中，未按规定采取有效的消毒、防护、隔离等措施的； （三）查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出具虚假查验报告的； （四）查验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查验职责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0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6月3日卫生部令第55号发布　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其他放射工作单位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规定，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格式由卫生部统一制定。	行政确认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 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6年11月1日《卫生部关于修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有关内容的通知》（卫医发〔2006〕432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2月21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第二款：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行政裁决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行政审批服务科、综合监督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2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条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	行政奖励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河南省母婴保健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行政审批服务科、妇幼健康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行政审批服务科、疾控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4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条每年8月19日为中国医师节。对在医疗卫生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行政审批服务科、医政医管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	职业病防治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12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三条第二款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行政审批服务科、职业健康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6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7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护士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行政审批服务科、医政医管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7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艾滋病防治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行政审批服务科、疾控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8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2022年版）》第二章表彰奖项及获奖标准第五条无偿献血表彰奖项分为“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献血促进奖”、“无偿献血志愿服务奖”、“无偿献血先进省（市）奖”、“无偿献血先进部队奖”和“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	行政奖励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第十八条申报个人、集体、省（市）和部队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经核实后，取消其申报资格，4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已经进行奖励的，审批机关将撤销奖励，收回奖励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参与无偿献血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在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处分。	行政审批服务科、医政医管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9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3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碘缺乏危害防治和碘盐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授权的盐业主管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全国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第二款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卫生监督和碘盐的卫生监督以及防治效果评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对本地区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	行政奖励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行政审批服务科、疾控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0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十三条国家对在体育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0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对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体育法》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行政审批服务科、体育事业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1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国务院卫生、农业、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和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制定血吸虫病防治专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有血吸虫病防治任务的地区（以下称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吸虫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国务院有关部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行政审批服务科、疾控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12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行政奖励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决定。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市、区）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行政审批服务科、应急办、疾控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3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八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第十二条第二款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行政审批服务科、疾控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14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条例》第十五条鼓励公民举报非法鉴定胎儿性别、非法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非法销售或者使用终止妊娠药品等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查处并对举报者予以保密。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给予举报人奖励。	行政奖励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行政审批服务科、妇幼健康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优化市县卫生健康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	其他职权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其他职权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	放射诊疗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遗失《放射诊疗许可证》，应当及时在发证机关所在地的主要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并在公告30日后的一个月内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办。	其他职权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4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补办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公布 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医师执业证书》应当由本人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毁损。如发生损坏或者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	其他职权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	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99项：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实施机关：地（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二、《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10月7日卫生部令第24号发布自1993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3年11月28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通知》（卫医发〔2003〕331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印制	其他职权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6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遗失或损毁补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	其他职权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7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遗失或损毁补办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	其他职权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8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其他职权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9	港澳台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补办	一、《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29日卫生部令第62号）第三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第五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 二、《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63号）第三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第五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 三、《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10〕106号）第八条：港澳药剂师、港澳护士和其他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来内地短期执业，应当由拟聘用医疗机构向该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中医药管理部门（以下同）申请注册，……	其他职权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0	护士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补办	一、《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护士，是指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依照本条例规定从事护理活动，履行保护生命、减轻痛苦、增进健康职责的卫生技术人员。 二、《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卫医【2019】31号）第七项、证书补发（一）对象。2008年以后换发或注册的《护士执业证书》遗失或损坏者。（二）需要提交的材料。1.《护士执业证书》补发申请表（附件3）一式2份；2.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的遗失声明（刊登内容包括姓名、单位、护士执业证书编号）原件1份；3.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4.近期小二寸免冠正面彩色照片4张（照片需与电子化注册系统中同底版）。证书损毁者提交上述1、3、4项和损毁证书原件。（三）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以内。	其他职权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1	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执业登记	原卫生部《关于对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实行执业登记管理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 32号）、《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管理规范>的通知》（卫医政发 [2010]35号）	其他职权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专家评审	原卫生部《关于对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实行执业登记管理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32号）第四条，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机构申请后，应当对其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料审查，并按照《基本标准》进行实地考察、核实，同时应当对有关执业人员进行血液透析设备使用、急慢性透析并发症处理、现场综合急救能力和医院感染控制等方面的现场考核。经审核合格批准设置血液透析室的，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下登记“血液透析室”及血液透析机数量，并录入“医疗机构管理信息系统”。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2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其他职权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专家评审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十八条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校验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一并进行，并由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具体校验事宜。……校验部门自接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请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管理部门提出评价意见，符合要求的，予以校验;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要求医疗机构限期整改。 《河南省医疗机构校验管理若干规定》第二条，医疗机构校验由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同级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委员进行现场审核、业务考核，并进行必要的社会调查。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3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资格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三十六条：“吸毒人员可以自行到具有戒毒治疗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戒毒治疗应当遵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戒毒治疗规范，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其他职权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14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审核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涉及大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经批准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择地重建。重新建设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符合规划要求，一般不得小于原有规模。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迁建的单位承担。	其他职权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专家评审	依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涉及大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		
				听证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5	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变更执业登记	原卫生部《关于对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实行执业登记管理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 32号）、《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管理规范>的通知》（卫医政发 [2010]35号）	其他职权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专家评审	原卫生部《关于对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实行执业登记管理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32号）第四条，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机构申请后，应当对其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料审查，并按照《基本标准》进行实地考察、核实，同时应当对有关执业人员进行血液透析设备使用、急慢性透析并发症处理、现场综合急救能力和医院感染控制等方面的现场考核。经审核合格批准设置血液透析室的，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下登记“血液透析室”及血液透析机数量，并录入“医疗机构管理信息系统”。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6	改变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审核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涉及大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经批准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择地重建。重新建设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符合规划要求，一般不得小于原有规模。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迁建的单位承担。	其他职权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专家评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涉及大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经批准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择地重建。重新建设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符合规划要求，一般不得小于原有规模。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迁建的单位承担。		
				听证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7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其他职权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专家评审	依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涉及大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		
				听证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8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其他职权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9	医疗机构校验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一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其他职权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专家评审	《河南省医疗机构校验管理若干规定》第二条，医疗机构校验由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同级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委员进行现场审核、业务考核，并进行必要的社会调查。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0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关于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16号）：“一、对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的专业实行备案管理。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对本机构的医疗美容主诊医师专业进行核定。核定的医疗美容主诊医师专业包括美容外科专业、美容牙科专业、美容皮肤科专业和美容中医科专业。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将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核定结果报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收到备案信息后，应当在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医师执业证书》“备注”页登记核定专业，并加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章。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医师执业证书》中原注册信息不变。”	其他职权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1	医疗机构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室）执业审核	《静脉用药集中调配质量管理规范》（卫医政发〔2010〕62号）第十三条：“医疗机构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室）建设应当符合本规范相关规定。由县级和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设置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室）应当通过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验收、批准，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设置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室）应当通过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验收、批准。”	其他职权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专家评审	依据：《河南省卫生厅关于加强静脉用药集中调配建设和管理的通知》（豫卫医〔2010〕126号），“医疗机构设置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室），应当逐级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行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设置申请。经审核、验收、批准后方可开展此项工作。”《河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医疗机构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室）执业评审程序的通知》（豫卫医〔2010〕194号），“二 、申报程序 ……（四）卫生行政部门委托评审专家组对医疗机构的申请资料进行书面审核和现场评审。		
				公示	依据：《河南省卫生厅关于加强静脉用药集中调配建设和管理的通知》（豫卫医〔2010〕126号），“医疗机构设置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室），应当逐级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行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设置申请。经审核、验收、批准后方可开展此项工作。”《河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医疗机构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室）执业评审程序的通知》（豫卫医〔2010〕194号），“二 、申报程序 ……（七）卫生行政部门将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室）评审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周。公示无异议后下发文件予以公布。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2	组织艾滋病检测实验室验收	《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卫疾控发〔2006〕218号）第五条：“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和艾滋病流行情况，统筹规划确定承担艾滋病检测工作的实验室。”第九条第一款：“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按照艾滋病检测实验室基本标准，对艾滋病检测实验室人员业务能力、设施、条件等进行验收。”第十条：“迁移艾滋病检测实验室或变更艾滋病检测实验室的类别，按本办法上述规定重新申请验收。”	其他职权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专家评审	《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卫疾控发〔2006〕218号）第九条，(二)艾滋病检测筛查实验室的验收。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材料齐全的申请者，由省级(或市地级)艾滋病检测实验室验收专家组进行现场验收。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对通过验收者发出合格通知，同时抄送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未通过验收者整改后可重新提出申请。 《河南省卫生厅关于加强艾滋病检测实验室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卫艾防〔2007〕2号）要求，艾滋病检测实验室由市卫生计生委初审后报省卫生计生委审批，艾滋病检测点由县区卫生计生委初审后报市卫生计生委审批。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3	健康体检服务执业登记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号）第五条：医疗机构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申请开展健康体检。	其他职权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专家评审	依据：《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登记机关应当按照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对申请开展健康体检的医疗机构进行审核和评估，具备条件的允许其开展健康体检，并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中予以登记。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4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一.《消毒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医疗卫生机构、消毒服务机构以及从事消毒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其他需要消毒的场所和物品管理也适用于本办法。 二.《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国卫监督发〔2014〕36号）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时，产品责任单位应当将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卫生安全评价报告进行形式审查，资料齐全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产品责任单位出具备案凭证，并对备案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加盖骑缝章。	其他职权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25	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对限制类技术实施备案管理。医疗机构拟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应当按照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进行自我评估，符合条件的可以开展临床应用，并于开展首例临床应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职权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6	社会团体登记（成立、变更、注销）前置审批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	其他职权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服务电话：0377-63132290（综合监督科） 0377-63161096（妇幼健康科） 0377-63190698（应急办） 0377-63192670（疾控科） 0377-63132811（医政医管科） 0377-63186630（体育事业科） 0377-63163796（职业健康科）0377-63190678（基层卫生科）

投诉机构：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7-63134088

受理地点：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南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行政审批科负责事项）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7 日印发